



2022 年兩岸專利論壇摘錄（上）（第 314 期 2023/1/12）

余彥亭*

「兩岸專利論壇」自 2008 年開始舉辦以來，每年在兩岸輪流舉辦一次，2022 年已經邁入第 14 屆，為探討兩岸綠色環保專利申請與審查實務、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專利訴訟最新發展，以及人工智慧與元宇宙技術發展對專利保護之挑戰應對，持續舉辦兩岸專利論壇，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進行兩岸《聚焦專利創新熱點·前瞻策略巔峰對話》，本次論壇採行實體和線上同步舉行，逾 300 人共襄盛舉。以下為前兩場之摘錄。

一、兩岸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及審查實務分享

◎臺灣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及審查實務（主講人：鍾文正先生）

● 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分析

綠色技術之發展現況，過去 20 年間低碳能源技術成長，2011 年至 2021 年 6 月智慧局共受理 85,395 件綠色技術相關專利，包含替代能源、運輸、節能、廢棄物管理、農業／林業、行政監管設計和核能發電等 7 大類別。申請人國籍而言，以臺灣申請人為大宗，佔 60.2%，申請領域集中在節能、替代能源和行政監管設計。節能技術以鴻海的申請量為最多，替代能源以工研院申請量最多，行政監管設計則以中華電信為大宗。替代能源公開件數在 2014 年達高峰，隨後下滑，行政監管設計相關案件則逐年增加。替代能源中以太陽能的案件為最多，其中臺灣申請人在矽晶圓、矽薄膜和無機化合物之佈局最為積極。

● 綠色技術專利審查實務

臺灣目前有關綠色技術之加速審查列為 AEP 事由 4，2022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檢索及審查之時間目標為 6 個月。

舉凡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都屬綠色技術之範疇。

2021 年，綠色技術專利申請案平均 2.2 個月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平均 5.8 個月發出審定書。一般案件平均 8.7 個月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平均 14.0 個月發出審定書。綠色技術加速審查案件常見核駁理由，75%不具進步性。申請人常見申復方向為『發明具有無法預期之功效』。

◎大陸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及審查實務（朱鈺榮女士）

● 中國大陸綠色技術專利申請

中國大陸綠色技術專利申請在 1985 年至 2005 年為萌芽期，2011 年突然增加，隨後幾年趨緩，2014 年後再次快速成長。申請人當中 65%為企業，其次為大專院校。

金風科技為最具代表的申請人，專利申請名列前茅。上邁新能源為中小企業代表，聚焦於太陽能發電領域，專利申請 100 多件。

● 中國大陸審查實務

除了一般的審查模式之外，中國大陸國知局亦採行創新審查模式促進綠色技術之產業發展，包含以下 4 種：

1. 集中審查：圍繞同一關鍵技術領域之案件可提出集中審查請求，同一批申請案不低於 50 件，且實體審查請求生效時間跨度不超過一年。

* 任職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



- 2.巡迴審查：由發明專利實體審查人員赴申請人所在地區與申請人、代理人進行溝通。
- 3.優先審查：應提交優先審查請求書、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訊息材料和相關證明文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在 45 天內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並在 1 年內發出審定書。新型專利申請案和設計專利申請案 2 個月內審定。
- 4.保護中心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先經過保護中心初審合格且分類完成後及時分配至審查人員，審查人員應於 1 個月內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並在申請人答覆後 3 周內發出第 2 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可准案件應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發出核准審定書。

二、兩岸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與實踐分享

◎大陸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與實踐分享（主講人：程偉先生）

中國大陸 1984 年首部專利法不包含藥品專利，1992 年才將藥品正式納入專利法，2002 年發布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規定，專利權屆滿前 2 年，他人可提出註冊申請。2008 年專利法修正，首次從藥品監管的角度對專利侵權進行規定。2020 年修正之專利法中有 10 條規定與藥品直接相關，涵蓋專利鏈接、專利權期限補償、BOLAR 例外和強制許可。藥品相關的專利權糾紛案件之一審管轄法院為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二審法院為最高法院。什麼藥品專利可以登記？活性物質及其組合物、中藥組合物、核酸及胺基酸序列、用途專利。然而，中間體、代謝產物、晶型、製備方法及檢測方法等專利不包含其中。新藥藥廠在取得藥品註冊證書後 30 天內應在完成登記。完成登記這才能適用早期解決機制。

首個挑戰專利成功並首個獲批上市的『化學仿製藥』，給予市場獨佔期，生物藥則無此規定。

◎臺灣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與實踐分享（蘇佑倫先生）

臺灣 2019 年 8 月 20 日正式實施專利連結制度，至今運作三年多，目前累積 6 個案件。新藥藥廠之藥證領證後 45 天內於專利連結資訊平台登載，提報物質、組合物或配方、醫藥用途，生物相似藥不能登載。學名藥若提交 P4 聲明，學名藥廠應於 20 天內應通知藥證所有人／專利權人／專屬被授權人。專利權人／專屬被授權人可於收受通知 45 天內起訴。若有起訴，食藥署會暫停發證 12 個月，首家學名藥廠可取得 12 個月銷售專屬期間。目前有登載專利之藥證數量共 640 張，涵蓋專利 730 件。有提起 P4 聲明並取得銷售專屬的學名藥廠目前有 2 家。（續）